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并取得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第一公开平台作用，通过在局机关设置政务公开栏、网站公开等方式，将本机关机构职能、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及部门动态等内容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强化了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加强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据统计，2021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5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各项制度开展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一是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二是加强学习培训，加深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理解与运用，提升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最大程度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三是提升

答复效率。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增城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效率的通知》要求，缩短答复工作日数，更高效地服务人民群众。2021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8 宗，办结 112 宗，转下年办理 8 宗。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诉讼事项 1 宗。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根据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动态管理，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安排专人及时对本单位信息公开栏目进行更新和调整，进一步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等流程，做到目录标准化和内容规范化。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管理，要求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拟定公文时提出公开属性建议，做到印发公文时公开属性标注明确。按要求对我局相关文件属性进行清理调整，并在区门户网站公开清理结果。

（四）平台建设情况。积极推进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聚焦建设重点领域，健全公共企事业信息公开制度。组织推进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信息，突出做好我区重大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工作，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信息 90 条，住房保障信息 39 条。积极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定期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信息，对社会关注的民生工程、市政道路项目等情况及时、准确公开，通过

增城之窗、增城日报等渠道发表各类稿件 30 余篇，不断提高住建工作透明度和公开的“含金量”。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保障，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责任。明确局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责任科室，落实三级人员名单，层层抓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加强与区府办、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系沟通，主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和检查，及时发现整改问题，完善工作机制。主动公开办公电话和投诉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9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8	0	0	0	0	0	1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6	0	0	0	0	0	6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1	0	0	0	0	0	1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8	0	0	0	0	0	28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2	0	0	0	0	0	1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	0	0	0	0	0	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指导下，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当前政务公开的新要求以及群众的需求相比，仍存在一些不足，如信息公开的效率和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依法公开意识有待加强等。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一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二是加强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建立良好沟通协调机制，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提高信息工作质量。三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工作长效机制，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方法，提升工作效率，推动制度持续不断优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未发出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